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 第二點及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前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一次修正發布。

為達多元評量之目的，以促進各項訓練受訓人員連結社會發展脈動、強化閱讀習慣與論述能力，爰於課程測驗增列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並配合實務運作需要，修正本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

一、增列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及占分比例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二、配合增列專書閱讀心得寫作，調整選擇題之題數，並應實務作業需要，調整測驗時間等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基礎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一) 本質特性：百分之二十五。 1、品德：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百分之十。 2、才能：包括領導、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胸襟、見解及溝通等，占百分之八。 3、生活表現：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百分之七。 (二) 課程成績：百分之七十五。 1、專題研討：占百分之三十。 2、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五。 (1) 紙筆測驗：占百分之四十，其測驗題型為<u>選擇題及實務寫作題</u>，各占百分之二十。 (2) 專書閱讀心得	二、基礎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一) 本質特性：百分之二十五。 1、品德：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百分之十。 2、才能：包括領導、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胸襟、見解及溝通等，占百分之八。 3、生活表現：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百分之七。 (二) 課程成績：百分之七十五。 1、專題研討：占百分之三十。 2、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五。其測驗題型為<u>實務寫作題及選擇題</u>，各占百分之五十。	為達多元評量之目的，以促進各項訓練受訓人員連結社會發展脈動、強化閱讀習慣與論述能力，爰增列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及占分比例，修正本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目，並增列同款第二目之 1 及第二目之 2 規定。

<u>寫作：占百分之五。</u> 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四、基礎訓練課程測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測驗範圍：以保訓會發布之測驗課程及閱讀之專書為範圍。 (二) 測驗類型及時間：<u>分為紙筆測驗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u> 1、<u>紙筆測驗：題型為選擇題三十題及實務寫作題二題，測驗時間為二小時二十分。</u> 2、<u>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應完成專書閱讀之心得，字數以二千字至三千字為原則。</u> (三) 測驗日期及繳交時間： 1、<u>紙筆測驗於結訓當週星期四舉行為原則。</u> 2、<u>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應於結訓後十五日內繳交文官學院轉送保訓會。逾時繳交者，不予採計成績。</u>	四、基礎訓練課程測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測驗範圍：以保訓會發布之測驗課程為範圍。 (二) 測驗題型及時間：<u>單一選擇題四十題及實務寫作題二題，測驗時間為二小時三十分。</u> (三) 測驗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四舉行為原則。	一、為配合課程測驗增列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爰修正第一款規定，測驗範圍增列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之專書，前開專書將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於開訓前擇定 3 本閱讀書目後，由保訓會發布。 二、為配合增列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及實務運作需要，選擇題由四十題調整為三十題，測驗時間調整為二小時二十分，並規範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字數以二千字至三千字為原則，爰修正第二款、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 三、同上理由，修正第三款、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明定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應於結訓後十五日內繳交文官學院轉送保訓會，並明定逾時未繳交之效果。

